附件2

**承诺函**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:

我公司郑重承诺2021年度除申报并享受本次规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外,未向高新区其他部门申报此类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区级政策。同时，我公司保证申报本次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，所填报产值、税收等相关数据为我公司真实数据。如有失实我公司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:

年 月 日